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

(一)董事會多元化：

政策

1.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並於第三章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」中明訂董事會多元化方針。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採候選人提名制，除全面審查候選人之學經歷背景、專業能力及品德操守外，並參考利害關係人意見，遵循「董事選舉辦法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相關規定，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。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二十條規定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：

- (1)營運判斷能力、(2)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、(3)經營管理能力(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)、(4)危機處理能力、(5)產業知識、(6)國際市場觀、(7)領導能力、(8)決策能力、(9)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亦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，並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●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年齡、性別、身份等。

●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目標

本公司為提升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、環境和社會等等議題上整體知識，持續精進董事會面臨的管理能力，集團每年會自辦2場董事進修課程，邀請講師授課。另，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，本公司亦持續關注經營團隊人才或產業賢達人士，依以上政策方針邀約是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，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為目標。

達成

集團 114 年自辦董事進修課程，敬邀董事參與課程為「全球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趨勢與企業實務分享」及「財務報表大改版！IFRS 18〈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〉全攻略」，以持續提升董事專業知識，並強化其對外在環境變化與趨勢之掌握。

本公司董事會由 8 位組成，其中男性董事(含獨立董事)占 87.5%，女性董事(含獨立董事)占 12.5%；全體董事(含獨立董事)涵蓋年齡層，其中 51-59 歲董事占 12.5%，61-70 歲董事占 75%，71-80 歲董事占 12.5%。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，過半數董事具有企業管理、多元產業知識、科技資訊經驗，並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及公益事業貢獻；此外，獨立董事李書行先生具有會計、管理及金融專長、獨立董事陳忠瑞具有財經投資、產業研究及風險管控專業能力、獨立董事謝明得及江誠榮則分別具有資訊科技產業、環保產業及學術背景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具備之多元化經驗及能力，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，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經營助益良多。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之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	多元產業及專業能力								獨立董事任期
			企業管理	科技產業	創業投資	永續發展	財務會計	風險管理	資訊安全	學術研究	
董事長	李良相	男	V	V		V					
副董事長	陳其宏	男	V	V	V	V		V			
董事	黃漢州	男	V	V		V					
董事	洪秋金	女	V		V		V	V			
獨立董事	李書行	男	V	V			V	V		V	3 屆以內
獨立董事	謝明得	男		V					V	V	3 屆以內
獨立董事	江誠榮	男	V	V		V				V	3 屆以內
獨立董事	陳忠瑞	男	V		V		V				3 屆以內

註：依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問答集規定，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之計算，如其中一屆未任滿半屆者，得不計入一屆。

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：

類別	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席次組成	董事席次共 8 席，其中一般董事 4 席、獨立董事 4 席	達成
任期	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 3 屆	達成
兼任情形	-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 1/3 - 獨立董事不得兼任獨立董事超過 3 家 - 獨立董事不宜同時擔任超過 5 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	達成
多元化專業能力	包含科技產業、技術研發、產業創新、財務會計、金融投資、企業永續	達成

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及規劃措施：

● 主要原因：

科技及網通產業之研發、工程及技術管理等專業領域，長期以來女性從業比例相對偏低，致使具備相關產業專業背景、實務經驗及符合董事職能需求之女性候選人相對有限。本公司於維持董事會專業結構、產業知識連續性與治理穩定性之整體考量下，現階段女性董事席次尚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比例。

● 措施：

本公司將持續依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，逐步強化性別多元性，並於未來董事改選時，適時評估具備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之女性人才，納入董事候選名單之考量，以提升女性董事比例，並朝向達成多元化治理目標穩健邁進。

(二)董事會獨立性：

政策

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「董事選舉辦法」，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，且董事間無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。另外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，當董事對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
目標

本公司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，獨立董事席次目標為4人，並於董事會轄下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藉由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立場，協助董事會充分發揮其治理、風險管理及永續經營等策略指導及目標決策推動。

達成

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，本公司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，非本公司員工身分的董事計7席，占87.5%，獨立董事計4席，占50%，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，全體董事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。有關民國114年董事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請參閱本年報第貳章「公司治理報告」的「三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」。